

中国白酒金三角酒业园区（黄舣酿酒基地）热电联产项目

(1×7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四川中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中国白酒金三角酒业园区（黄舣酿酒基地）热电联产项目（1×7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验收技术规范、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相关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评价及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及评价范围

(一) 建设地点、厂址、主要建设内容

热电联产项目位于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黄舣镇，位于四川省白酒产业园区（黄舣酿酒基地）内，占地面积约 32074.28m²。

热电联产项目分为 2 个标段。一标段建设内容为 1×7MW+1×2MW 燃气蒸汽锅炉+3×7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二标段建设内容为 1×7MW 燃气蒸汽锅炉、1 台循环流化床锅炉及 2 台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一标段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完成调试并投入运行，二标段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完成调试并投入运行。

(二) 建设内容及环评审批情况

2020 年 7 月 7 日，遂宁市安居区生态环境分局受理中国白酒金三角酒业园区（黄舣酿酒基地）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申请（报批）1 号）。2021 年 7 月由四川中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中国白酒金三角酒业园区（黄舣酿酒基地）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2 号。2021 年 9 月 13 日，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批准环评报告表（报批）2 号到本项目建设单位备案。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2 亿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环评审批要求纳入主体工程建设，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按照环评工程）。总投资占比 6%。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建设。环评的环保设施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验收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比较，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循环水站产生的循环排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经综合废水排放口进入四川泸州白酒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汽轮机、水泵、冷却塔、风机、空压机、空压机房、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为废润滑油，来源于设备维护、保养。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黄舣酿酒生态园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现交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热电联产项目综合废水排口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氨氮日均排放浓度和pH范围均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2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按要求基本落到了实处，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

蜀股份有限公司黄舣酿酒生态园区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不合格情形进行了逐一对照检查，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理要求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管理，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注意风险防范，防止发生污染和安全事故。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组名单（附后）

